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，广德市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行业主管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建设领域科技创新，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印发了《关于协助推荐 2021 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项目的通知》（华夏奖字〔2021〕第 7 号，见附件 1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推荐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地应积极推荐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，厅机关各处室（局）牵头相关行业协（学）会协助推荐本行业相关单位申报。

2. 鼓励已验收的部、厅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以及其它代表性、先进性科技成果项目申报。

3. 各申报单位应认真对照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》（见附件 3）等相关要求填写推荐书，并登录华夏奖推荐系统平台（<http://stc.chinagb.net/login.asp>）完成网上填报。

4. 推荐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 4 份（含原件 1 份）于 8 月 6 日前报送至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，待省厅审核通过并盖章后于 8 月 13 日前完成网上提交。

联系方式： 0551-62871529， 62878696

邮寄地址：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
411 室（230091）

- 附件：1. 关于协助推荐 2021 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项目的通知（华夏奖字〔2021〕第 7 号）
2. 关于发布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的通知（华夏奖字〔2021〕第 5 号）
3. 关于发布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》的通知（华夏奖字〔2021〕第 6 号）



2020 年 7 月 2 日